



元大人壽

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健康 + 保障 + 財富 一次享有 才能讓家人真正安心



備齊保障 用心呵護

6大特色

-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立即給付**
(保障至保險年齡75歲)
- 2 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領回**
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 3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額**
(保障至保險年齡75歲)
- 4 一般身故/全殘保障**
- 5 滿期保險金領取前意外身故/全殘自動升等**
為2倍保額
- 6 滿期保險金領取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全殘自動升等**
為3倍保障

- 1.不需住院證明立即給付一筆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可領取保額【註1】的100%或10%(低侵襲性癌症【註2】)，給付達保額100%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2.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以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保險費總額，三者最所得數額最大者給付。
【註2】低侵襲性癌症係指：第一期前列腺癌、原位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2.被保險人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可領回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保本又保障。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於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仍繼續有效，惟其給付條件仍須按條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3.意外住院醫療給付0.1%保額，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90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額。
-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身故或致完全殘廢，本公司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之三者取數額之最大者。若於第1-2保單年度因意外造成身故且非屬條款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則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之。(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元大人壽將改以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第三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 5.給付金額為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1倍保額(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
- 6.給付金額為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2倍保額(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

投保圖例

男性35歲投保「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保額200萬元，20年期繳費，年繳保費71,200元，享有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總繳保費69,064元。

一般身故、全殘保障200萬



第1-2保單年度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第3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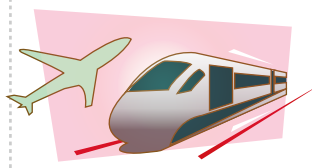
意外身故/全殘保障400萬(註1)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2,000元(註4)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全殘保障600萬(註2)



意外事故2-11級殘廢保險金
10萬-180萬(註5)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200萬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20萬(註3)



**30年期滿
領回滿期金
\$1,509,440元**



註1：意外身故/全殘給付係指1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意外身故/全殘給付將高於2倍保險金額。
註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全殘給付係指2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全殘給付將高於3倍保險金額。
註3：初次罹患癌症保險及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保障至75歲，低侵襲性癌症係指：第一期前列腺癌、原位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註4：意外住院醫療保障至75歲，給付0.1%保額(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90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額)。
註5：意外殘廢(2-11級)給付5-90%。

元大人壽

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備齊保障 用心呵護

費率表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單位:新台幣元)

* 原始保費

投保年齡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20	443	239	251
1	418	440	242	254
2	417	438	246	256
3	416	434	249	259
4	414	432	252	261
5	412	429	256	264
6	411	426	259	267
7	408	422	262	269
8	406	418	266	272
9	405	415	269	274
10	402	411	272	277
11	401	410	276	280
12	400	408	279	282
13	399	406	282	285
14	397	405	286	287
15	396	402	289	290
16	402	407	293	294
17	407	412	297	298
18	412	417	301	302
19	418	421	305	306
20	423	425	308	311
21	426	429	311	314
22	431	433	314	317
23	435	436	317	320
24	438	440	320	323
25	443	443	321	324
26	447	448	324	328
27	450	452	327	332
28	455	456	330	336
29	459	460	333	340
30	462	464	335	344
31	464	468	339	351
32	465	472	343	358
33	466	475	347	365
34	467	479	351	372
35	468	482	356	377
36	483	495	375	392
37	498	509	394	407
38	513	522	413	422
39	528	536	432	437
40	545	550	449	450
41	561	565	454	456
42	577	580	459	462
43	594	595	464	468
44	611	610	469	474
45	626	624	476	482
46	644	638		
47	663	652		
48	681	665		
49	699	679		
50	717	693		

註: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及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50歲	0歲-45歲
保障年期	至保險年齡75歲	

2. 承保金額: 最低10萬, 最高500萬並與RC、C1合計限保700萬
3. 繳費期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最低保費限制: 年繳保險費最低15,000元
5. 承保體位: 限標準體(職業類別第五類第六類者恕不承保)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 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 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_{t=1}^m Div_t(1+i)^{m-t} + \sum_{t=1}^m ENd_t(1+i)^{m-t} = \sum_{t=1}^m GP_t(1+i)^{m-t} \quad ,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 103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42%

<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 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 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十五年期	5	52%	55%	76%	79%	52%	55%	75%	79%
	35	43%	48%	69%	74%	43%	48%	69%	75%
	50	32%	38%	57%	67%	37%	43%	63%	71%
二十年期	5	47%	52%	53%	73%	48%	51%	53%	73%
	35	35%	41%	45%	64%	36%	42%	46%	66%
	45	29%	34%	37%	55%	32%	38%	42%	61%

聲明事項

- 商品名稱: 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C2)
 商品文號: 102年09月03日紐精算字第102090301號函備查、103年07月03日依103年0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131810號函修正
- 給付項目: 未滿十五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單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88-008; 元大人壽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8號7樓。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 與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6. 元大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詢下載。
 7. 消費者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的附加費用或其他資訊, 請洽詢元大人壽之業務員, 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商品若有減少保額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年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
 10.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原國際紐約人壽)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之一, 成立於1992年, 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20年, 是台灣壽險市場中多元通路發展的領航者, 透過專業壽險顧問、銀行保險與電話行銷等通路, 提供客戶量身訂作的人身財務風險規劃與家庭保障計劃。未來將秉持財務穩健、誠信正直、客戶導向、創新求實、品質第一等五大服務價值觀, 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人壽保險商品與專業服務, 期能成為台灣壽險市場的「保障型商品領導品牌」。

好康報

1. 本專案適用高保費折扣:
 - (1) 年繳保費 ≥ 30,000元, 高保費折扣率: 1% (不含自動轉帳1%)
 - (2) 年繳保費 ≥ 40,000元, 高保費折扣率: 2% (不含自動轉帳1%)
2. 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付保費(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可享1%折扣